

# 南安市顺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蛋鸡养殖项目(新增用地)

##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南安市顺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 1、概述

## (1) 项目基本情况

南安市顺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向阳乡海山林场龙角其工区，成立于2019年6月，于2021年5月24日完成“南安市顺顺现代化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2135058300000062)，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24160m<sup>2</sup>，投资金额1000万元，建设有2个1200m<sup>2</sup>的鸡舍、1个800m<sup>2</sup>的仓库、1个6m<sup>2</sup>的消毒室、1个30m<sup>2</sup>的办公室、1个80m<sup>2</sup>的宿舍，1个2000m<sup>2</sup>的阳光大棚，设计年存栏养殖蛋鸡74900羽，现有工程实际存栏蛋鸡74900羽。

现顺顺公司拟扩大养殖规模，新增占地面积16118m<sup>2</sup>，增加鸡舍及养殖设备，年新增存栏蛋鸡42.51万羽，年新增出栏28.28万羽，年新增产值3300万元，并于2020年8月20日在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了“南安市顺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蛋鸡养殖扩建项目”的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0]C060791号，扩建后养殖规模为：年存栏蛋鸡50万羽、年产蛋量6000吨，年产值5500万元。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扩建后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顺顺公司于2021年7月18日委托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 环评公参整体情况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单位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调查。公众参与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不仅尊重了公众的知情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范于未然。既有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结果将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为充分了解拟建项目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切实保障受影响人群的正当权益，本单位采取了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调查两种形式，分阶段进行调查和意见征询工作，我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福建环保网发布项目环评信息，进行首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福建环保网发布项目环评报告相关信息第二次公告(报

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同期在项目厂区周边的村镇(卓厝村)张贴公告，并分别于2021年9月24日和9月27日在《东南早报》上登报公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

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电话、信函及电子邮件。

此次公众调查流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示的媒介选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福建环保网)、东南早报以及现场张贴公示，公示的范围较广，基本涵盖可能影响到的主要村镇，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工程建设会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建设单位将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我司于2021年7月18日委托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南安市顺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蛋鸡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7月20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第一次公示，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和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方式等。

###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委托评价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于2021年7月20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6772.html>)进行第一次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1。

## 南安市顺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蛋鸡养殖项目(新增用地)第一次环评公示

日期: 2021-07-20 08:12:19 作者: 罗一 访问量: 11 收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家环保部环发[2006]28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要求, 现将南安市顺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蛋鸡养殖项目(新增用地)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第一次公示, 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南安市顺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蛋鸡养殖项目(新增用地)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泉州市南安市向阳乡海山林场龙角其工区

工程概况: 南安市顺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 注册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向阳乡海山林场龙角其工区, 2021年5月24日完成了“南安市顺顺现代化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现顺顺公司拟扩大养殖规模, 新增占地面积16118m<sup>2</sup>, 增加鸡舍及养殖设备, 年新增存栏蛋鸡42.51万羽, 年新增出栏28.28万羽, 年新增产值3300万元, 并于2020年8月20日在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了“南安市顺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蛋鸡养殖项目(新增用地)”的备案, 备案编号为: 闽发改备[2020]C060791号, 扩建后养殖规模为: 年存栏蛋鸡50万羽, 年产蛋量6000吨, 年产值5500万元。

###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南安市顺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13805969515 电子邮箱: 1564675066@qq.com

通讯地址: 南安市向阳乡海山林场顺顺养鸡场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

单位名称: 益瓯(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四、公众意见表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

南安市顺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图 2-1 项目第一次环评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开期间, 我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 公示内容: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2) 公示时限: 2021年9月18日~2021年10月9日(不少于10个工作日)。

(3) 环评单位已完成《南安市顺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蛋鸡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环评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主要通过网络、登报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

### **3.2.1 网络**

我单位将环评征求意见稿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7163.html>)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 南安市顺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蛋鸡养殖项目(新增用地)第二次环评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日期: 2021-09-18 17:21:47 作者: 罗一 访问量: 36 ☆收藏

南安市顺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注册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向阳乡海山林场龙角其工区,现顺顺公司拟扩大养殖规模,新增占地面积16118m<sup>2</sup>,增加鸡舍及养殖设备,年新增存栏蛋鸡42.51万羽,年新增出栏28.28万羽,年新增产值3300万元,扩建后养殖规模为:年存栏蛋鸡50万羽、年产蛋量6000吨,年产值5500万元。

顺顺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南安市顺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蛋鸡养殖项目(新增用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现就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相关信息进行公示,以广泛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有关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可联系建设查阅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地址周边的公众及团体、行业专家等。

三、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南安市顺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安市向阳乡海山林场顺顺养鸡场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805969515

公示单位:南安市顺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 附件下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公示稿.pdf

我来说两句

图 3-1 项目第二次环评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24日、27日在东南早报上进行了登报公示,登报公示见图3-2、图3-3。



# 一只螃蟹没卖先赚100元 以各种理由推辞提货 “蟹券空转”套路真多

眼下正是品尝大闸蟹的最佳时节,电商平台预售的大闸蟹礼品券热销两旺。由于携带或送礼方便,螃蟹礼盒受欢迎,蟹券备受消费者青睐。近年来,围绕蟹券的各种问题逐渐暴露。有商家玩文字游戏,券上写的“1888型”并非指1888元,短时间内无法兑换或到手的螃蟹缺少斤两。五花八门的蟹券背后,还可能隐藏着哪些消费陷阱?

## 消费者吐槽“一券在手,螃蟹难求” 商家总以各种理由推辞提货

近日,浙江湖州的夏玲拿着朋友去年送的一张1388元的蟹券准备提货,可商家以蟹不够肥、没有达到分量、捕捞完了等各种理由推辞,让她迟一些再来提货,并声称蟹券长期有效。

对此,夏玲感到十分无奈。“我联系卖家很多次,他们每次都是找各种理由不发货,为了一张蟹券去维权太麻烦了,想想就算了。”

由于蟹券不耐储存、运输不便,蟹券的出现有助于客户分流,减轻商家销售压力,也给消费者提供了更自由

的消费时间和处理方式。本是双赢的好事,但苏州市阳澄湖大闸蟹行业协会会长杨维龙指出,现实中蟹券确实被有的企业“用歪”了。

杨维龙说:“券是提前收钱的,根据收多少,商家每年安排。有些商家把钱收来之后,短斤缺两,甚至直接跑路。还有一种情况,今年如果价格卖得好,他可以供应;如果价格不好,不舍得卖,亏本了,他能赖账,今年不提了,明年再提。”

## 媒体揭秘“蟹券空转”套路: 一只螃蟹没卖也能净赚100元

之前有媒体报道,部分商家先印好一张面额500元的蟹券,以400元的价格卖给消费者,消费者购买后送给他人,而回收蟹券的回收商将其以250元的价格回收,同时以300元的价格将蟹券卖给商家。

这样一个循环下来,商家并没有螃蟹售出,但每张蟹券稳赚100元,买单的都是消费者。

有人将这种“蟹券空转”的情况称为蟹券“证券化”。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李勇坚表示,此举的

确让螃蟹有了金融产品的属性。“一方面,我们看到螃蟹券在某种程度上从食物转化为金融,另一方面,市场上必要的流通管理制度没有跟上。所以不良商家、蟹券的发行者和营销者就利用乱象挣钱。”

食品券出现“证券化”现象并非个例。作为月饼券的“中间商”,很多“黄牛”靠收售月饼券的价差赚钱。李勇坚表示,此类现象出现的根本原因是该领域制度的空白,相关规定有待进一步完善。

## 监管部门和协会共同打击蟹券套路 业内人士:从正规渠道购买

鉴于蟹券成为消费套路“重灾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苏州市阳澄湖大闸蟹行业协会正在采取措施,以解决问题。

今年,苏州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和倡导作为会员单位的品牌商家,对自售之日起30天内、未激活提货的一次性兑付蟹卡、蟹券,提供无理由退货承诺服务。这也是国内大闸蟹行业首次将一次性兑付蟹券(卡)纳入无理由退货。

杨维龙表示,协会正在多方入手,助力规范大闸蟹市场。“第一,行业培养经营者、从业人员的诚信意识;第二,树

立行业内坚持诚信的公司典型,同时根据治理条约处罚,甚至曝光;第三,制定行业标准,明明白白告诉消费者哪些是正规的,哪些价格是合理的。”

在制度健全之前,消费者如何避开“纸螃蟹”的“坑”呢?杨维龙坦言,首先不能贪便宜。有商家出售一套所谓的阳澄湖大闸蟹券,总价不到100元,显然是不合理的。

另外,杨维龙表示买蟹券要在正规商家、正规渠道购买,选择有年份、有根底的老品牌、大品牌。

(中央广电总台中国之声 朱敏)



## 网红借礼佛营销炒作 打造“佛媛”人设 7个佛媛账号被永久封禁 央媒怒批



### 佛媛是什么媛

最近一段时间,佛门多了一群特殊的“女香客”。她们纷纷作佛系名媛,自称佛媛。

抄经、拜佛、品茶、吃素……是佛媛日常(作秀)标配。她们把这些行为拍成照片或者录成视频,发到朋友圈或者上传到短视频网站。展示一下生活,打造一下人设。有的人粉丝数量高达数十万,在网络上很有影响力。

喜欢佛学文化,是个人自由,但一些佛媛的行为举止越界。很多寺院是禁止拍摄的,她们对着佛像各种自拍,是经过许可还是偷偷拍摄?

穿上佛教僧服“海青”拍照,应将身体完全包裹,有的竟有露无遗地打开了衣服,露出里面的花花绿绿,还将名牌包包裹在身前,是不懂礼教,还是故意为之?

抄经礼佛本是庄重的事,有的却衣着暴露抄经,起码的尊重在哪里?

有的大V佛媛感觉粉丝多了,人设也打造得差不多了,就开始现出原形:带货割韭菜,售卖一些相关的服饰、串珠、手链、平安锁等。

### 央媒怒批: 这群佛媛真是欲罢难填

9月23日,央视网发布文章(这群佛媛真是欲罢难填!)称这些佛媛,看似与世无争,实则物欲横流,不仅破坏了宗教场所的严肃气氛,而且涉嫌违法违规。我国《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三条明文规定,“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佛媛中一些人是否违法违规,应该引起有关部门的关注。一些自媒体平台,更应该负起主体责任,下架相关产品,减少甚至封禁此类营销账号。广大网友不应被她们营造出的仙境所迷惑。博眼球、骗流量的背后都是生意,她们盯的是你的钱包。

如此周知,必须休矣,还佛门一个清静,更别再骗大众的眼睛了。

(央视网 中新网 俞挺 强亚铁)

## 南安市顺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蛋鸡养殖项目(新增用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第二次公示)

《南安市顺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蛋鸡养殖项目(新增用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编制完成,公开下列信息:(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意见表链接<https://www.fjh.org/huanping/erc/17163.html>,查阅纸质材料可电话咨询;(2)征求意见稿范围:评价区域内公众;(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地址:南安市向阳乡海山林场顺顺养鸡场,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1380596915;(4)时间: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10月9日。

2021/09/24 08:37

图 3-2 项目登报公示截图(1)



# 上海这对“夫妻”上热搜 假离婚买学区房 复婚时出问题了



## A 为买学区房 夫妻假离婚

上海一中院介绍,2013年1月,小刚和小敏自由恋爱登记结婚,婚后小敏住进了小刚名下的房子里。两年多后,他们的女儿出生了。随着女儿渐渐长大,为了让女儿受到更好的教育,他们动起了再买学区房的念头。

2019年,小刚和小敏看上了一套位于市区的学区房,但因二人已经有房,再次购房不符合购房首套的优惠政策条件。于是,二人便商量着办理“假离婚”,因为小敏名下无房,在离婚之后,就以小敏的名义购买学区房,小敏将房屋的首付款以离婚补偿款的形式转给小敏。

同年7月,小刚和小敏去民政局办理了

了离婚登记手续,并签署《离婚协议》。协议中主要有三方面的约定:1.关于抚养权:女儿归小敏抚养,小敏每月支付三千元抚养费至女儿年满18周岁。2.关于婚后共同财产:双方现在各自名下所有的一切银行账户存款,归各自所有,不予以分割;宝马轿车一部归女方所有,车贷由女方承担;女方店铺及相关设施均归女方所有。双方无其他夫妻共同财产。3.关于离婚补偿款总额及支付方式:男方支付女方补偿款300万元整。

离婚后,小刚将自己和母亲共有一套房子变卖,并转账给小敏补偿款共计294万余元。小敏用这笔钱付了学区房的首付,其间,两人仍在一起居住和生活。

## B 妻子变卦,丈夫“人财两空”

房子买好了,小敏催促小敏去复婚,但小敏告诉小刚,他们已经离婚了。恼怒不已的小刚接受不了这个事实,与小敏发生了激烈的争吵。小敏说什么也不肯复婚,并坚持说两人已经没有了感情,离婚是双方自愿的。

说好的“假离婚”买学区房,没想到妻子突然变了卦,还从家里搬了出去。见复婚无望,小刚虽后悔当初“假离婚”的决定,却也只能接受现实。

但想到《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以及转给小敏买房的294万余元,小刚还是气愤不已。他向小敏提出,要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并归还购房款。

小敏却称,二人是协商过购买学区房,但与离婚无关,《离婚协议》是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合法有效。294万余元是离婚补偿款,不是购房款,不需要归还。为学区房买房得人财两空的小刚,一气之下将小敏告上了法院。

## C 法院:离婚已成事实 但财产分割的约定无效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小刚又撤回了对小敏返还钱款和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申请,表示《离婚协议》撤销或无效的后果另行处理。

一审法院认为,小刚提供的双方微信聊天记录、录音等证据显示,小敏在离婚前多次与小刚讨论购房政策、贷款优惠条件以及房屋置换方案,并在办理离婚登记的前一日,还催促小敏办理离婚,表示“优惠政策有问题,而且离婚时间越长贷款越不好办”。在离婚之后,小敏与小刚以及小刚母亲的对话中,又屡次提到“没有想过要真离婚”“因为要买房子,必须离婚”等,并认可曾说过“房本下来一年后复婚”。以上言辞均体现出小敏非真实的离婚意愿。

一审判决支持小刚的诉请,《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的约定无效。同时小刚表示撤回要求小敏返还钱款和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请,《离婚协议》无效的后果另行处理,是小刚对自身诉讼权利的处分,小敏对此亦无异议,法院予以准许。

一审判决后,小敏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小敏称,离婚补偿款是小刚为了拿到女儿抚养权才给她的,并不是

给她买房的,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小刚的原审诉请。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离婚协议》是否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综观双方当事人办理离婚登记前后所进行的多次对话、微信聊天,可以充分认识到双方办理离婚是为了购买房屋,二人所签订的《离婚协议》是为了达到上述购房之目的而达成的虚假意思表示。虽然协议中约定了小刚需要补偿小敏300万元,在协议签订后,小刚也向小敏进行了转账,但款项实为购房所需。

在审理中,双方当事人确认了双方婚后并无如此大额的财产,小刚向小敏所转之款项也是出售了其与案外人共有的房屋后所得款项,若如小敏所述小刚是为了得到女儿抚养权而向其支付补偿款,那么该补偿款也应在其可控、可承受范围之内,现在的款项完全不在小刚可承受范围之内,与其收入完全不匹配,所以小敏所述的该点意见完全不符合常理,不符合实际情况。

上海一中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海电视台 静静)

## 人间悲剧 爸爸醉驾超速掉水沟 两幼子溺亡

酒精在人体血液内达到一定浓度时,人对外的反应能力及控制能力将急速下降。

酒驾的危害相信很多人已经十分清楚了,但总有人“以身试法”。9月25日,安徽蚌埠交警在官方微信上公布了一起典型案例,因为酒驾当地驾驶员史某状不仅要面临牢狱之灾,更要承受丧子之痛。



今年7月28日凌晨2时许,史某状醉酒后驾驶一辆小型轿车,沿017县道由南向北行驶,途经安徽鸿宇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的一处工地时,车辆从桥梁掉入水沟中。

事故造成车内乘客史某阳、史某然当场死亡,司机史某状受伤,车辆损坏。

事故发生后民警依法对史某状进行抽取静脉血样送检,经检验:史某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60mg/100ml,为醉酒驾驶。

而事故路段限速30km/h,后经行驶速度鉴定:轿车在事故发生前的行驶速度约为68km/h-72km/h,超速100%。

事故责任认定,史某状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超速行驶时发生交通事故,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

史某状负此次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

安徽鸿宇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未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且在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以及防护措施,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第二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之规定,负此次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

两名婴童因这起事故丧生,大的不过三岁,小的还未满周岁。等待孩子父亲的不仅是法律的严惩,还有家庭的破碎,以及内心无法释怀的愧疚……

酒后驾驶机动车非常危险,希望所有驾驶人以此起事故为警示,切莫抱侥幸心理。牢记交规,珍爱生命。自觉抵制酒驾、醉驾。不要让类似悲剧再次重演。

(上海电视台 小耳)

## 南安市顺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蛋鸡养殖项目(新增用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第二次公示)

《南安市顺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蛋鸡养殖项目(新增用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编制完成,公开下列信息:(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意见表链接<https://www.fjh.org/huanping/erc/7163.html>,查阅纸质材料可电话咨询;(2)征求意见范围:评价区域内公众;(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南安市向阳乡海山林场顺顺养殖场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805969616;(4)时间:2021年

2021/09/27 08:32

图 3-3 项目登报公示截图(2)

《东南早报》是泉州晚报社出版的,是一份以反映社会、关注民生、服务百姓、满足需求为宗旨,以追求最具竞争力的新闻为理念的综合性市民生活报。报纸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3 张贴

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18日在周边村庄村委会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2021年9月1日~2021年10月9日)，张贴公示现场见图3-4。



图 3-4 村委会现场张贴公示

###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在顺顺公司及环评编制单位环评办公室，备存环评报告书简本、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材料，征求意见期间，无人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也未接收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信函等。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也未接收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信函等。

## 6、其他内容

我司将公众参与说明独立编制成册，提交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备案，相关公众意见表、公示网络截图、报纸原件、现场照片等存入我公司档案备查。

##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南安市顺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蛋鸡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安市顺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蛋鸡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安市顺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安市顺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2月2日